

110/11/15前報名享 高點考場優惠

【111司法三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34,000 元起

雲端全修:特價 44,000 元起

【111三等小資方案】面授/VOD全修:特價 2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29,000 元起、雲端全修:特價 3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申論寫作班】

面授/VOD: 單科特價 2,500 元, 買二科送一科

【111司法四等考取班】面授/VOD:特價 49,000 元 【110四等小資方案】面授/VOD:特價 20,000 元起

【111調查局特考】

面授/VOD三四等全修:特價 37,000 元起

雲端三等二年班:特價 46,000 元起

【111移民特考】

面授/VOD全修:特價 31,000 元起 雲端二年班:特價 38,000 元起

舊生報名:再贈 2,000 元高點圖書禮券 & 20 堂補課

【110地特衝刺】

申論寫作班:單科特價 2,500 元,買二科送一科

選擇題誘答班:單科特價 800 元

編上填單 同享考場獨家

★面授/VOD 全修課程,可併「5 倍券」優惠,最多再折扣面額 200-5,000 元。 (知識達課程適用範圍詳洽各分班)

《少年事件處理法》

一、甲觸犯刑罰法律時為 11 歲;乙觸犯刑罰法律時為 13 歲;丙觸犯刑罰法律時為 17 歲;丁觸犯刑罰法律時為 17 歲,發覺時已滿 18 歲;戊觸犯刑罰法律時為 17 歲,但檢察官偵查終結時已滿 20 歲。試說明甲、乙、丙、丁、戊上開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是否均須移送少年法院處理?(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是基礎觀念題,測驗考生對於不同年齡之觸法少年,是否應移送少年法院處理之理解。

答題關鍵 |應分別就甲、乙、丙、 丁、戊分開論述,並具體引用法條及說明後續程序。

【擬答】

- (一)甲不須移送少年法院處理,理由如下:
 - 1.依照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5條之1第1項,7歲以上未滿12之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7歲以上未滿12之兒童觸犯刑事法律者,屬於無責任能力之人,依刑法第18條第1項不罰。惟少年事件處理法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矯治其性格,於第85條之1第1項規定,依保護事件處理,並施以訓誡、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
 - 2.不過,於2019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刪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5條之1,給予教育及社政單位1年期間充分準備,於1年後,**7到12歲的兒童如有觸法事件,回歸12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不再移送少年法庭**。
- (二)乙須移送少年法院,理由如下:
 -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少年者,謂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乙觸犯刑罰法律時為 13 歲,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稱之少年,依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其觸犯刑罰者,雖因無責任能力而不罰,仍必須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全件移送少年法院。
 - 2.至於將乙全件移送少年法院後,因其未滿 14 歲,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於少年犯罪時未滿十四歲者,不適用之」,而應適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加以處理。
- (三)丙須移送少年法院,理由如下:

承前所述,既然丙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所稱之少年,又觸犯刑罰法規,必須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全件移送少年法院。至於後續,則由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地 27 條規定,裁定是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官,若是,則行少年刑事案件程序。

- (四)丁須移送少年法院,理由如下:
 -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前段規定「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於滿十八歲後,始經報告或移送少年 法院之事件,仍由少年法院依本法第三章之規定處理」;又依同細則第 7 條前段規定「檢察官受理一般刑 事案件,發現被告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 2.基此,丁觸犯刑罰法律時為 17 歲,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惟發覺時已滿 18 歲,依前開細則第 4 條前段 及同細則第 7 條前段規定,檢察官應將丁全件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 (五)戊不須移送少年法院,應移送有管轄權檢察署之檢察官,理由如下:

 - 2.基此,戊觸犯刑罰法律時為 17 歲,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但檢察官偵查終結時已滿 20 歲,依前開細則 第 4 條但書及同細則第 7 條但書規定,檢察官應將丁移送有管轄權之檢察署檢察官
- 二、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主體及方法為何?少年無正當理由拒到院執行,應如何處置? (25 分)

ŀ	命題意旨	本題為基本概念及法條提,必須具體引用法條及說明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的具體規定。
	答題關鍵	本題除了具體引用法條及說明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的具體規定外,還必須討論到假日生活輔導勸導
		書之核發,是否以少年第一次來院執行假日生活輔導後,始得聲請核發勸導書的爭點,涉及95年少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 11 號研討的結論。

【擬答】

- (一)訓誡之執行主體及方法,敘述如下:
 - 1.訓誡之主體:少年法官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0條第1項「對於少年之訓誡,應由少年法院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及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4條第1項「訓誡處分由少年法院法官執行,書記官應製作筆錄,由少年及其到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與輔佐人簽名。」,可知訓誡之主體為少年法官。

- 2.訓誡之方法,依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訓誡處分時,少年法院法官應以 淺顯易懂之言語加以勸導,並將曉諭少年應遵守之事項,以書面告知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 年之人。」
- (二)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主體及方法,敘述如下:
 - 1.假日生活輔導之主體:少年保護官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少年之假日生活輔導為三次至十次,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 於假日為之,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使其養 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其次數由少年保護官視其輔導成效而定」,可知假日生活輔導主體為少年保護官。

2.假日生活輔導之方法,

依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5 條規定「假日生活輔導處分由少年法院法官於訓誡處分執行後,將少年交付少年保護官或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交付其他具有社會、教育、輔導、心理學或醫學等專門知識之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於假日利用適當場所行之。前項所稱假日,不以國定例假日為限,凡少年非上課、非工作或無其他正當待辦事項之時間均屬之。假日生活輔導交付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執行時,應由少年保護官指導,並與各該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共同擬訂輔導計畫,並保持聯繫;其以集體方式辦理者,應先訂定集體輔導計畫,經少年法院核定後為之。少年於假日生活輔導期間,無正當理由遲到、早退日情節重大者,該次假日生活輔導不予計算。」

- (三)少年無正當理由拒到院執行,得直接聲請核發勸導書,敘述如下:
 - 1. 系爭題示涉及,假日生活輔導勸導書之核發,是否以少年第一次來院執行假日生活輔導後,始得聲請核 發勸導書?有不同見解,討論如下。
 - (1)有採否定見解,認為「為保障人身自由,不宜從寬認定,應於執行第一次假日生活輔導上課後始得聲 請核發勸導書,少年未接受第一次假日生活輔導前,未按時報到情形僅能依同行、協尋處置,不能據 此聲請書面勸導及依該勸導聲請五日之內留置觀察。」
 - (2)惟管見認為「假日生活輔導係併予施以法官之訓誡處分,故於第一次假日生活輔導執行前,先由法官施以訓誡告知若違反相關規定之法律效果及按時上課之重要性,故假日生活輔導之勸導書,不宜以少年第一次假日生活輔導報到後方能核發。雖少年尚未執行第一次假日生活輔導課程,惟因法官業於執行訓誡時已告知須按時到院接受假日生活輔導,故少年保護官仍得聲請核發勸導書」(95 年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11號研討結論)
 - 2.基此,少年無正當理由拒到院執行,少年保護官得聲請核發勸導書。

高點法律專班

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說明保護管束之種類有幾種?執行年限有何不同?(25分)

令題意旨 本題為概念比較題,比較各種不同保護管束的要件及年限。 本題必須分別就少年保護處分之保護管束、免刑之保護管束、緩刑中之保護管束及假釋中之保護管 束具體論述其內容及年限。

【擬答】

保護管束之種類及執行年限分述如下:

- (一)少年保護處分之保護管束
 -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論知下列之保護處分: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 2.至於執行年限,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3條「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均不得逾三年」及少年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事件處理法第54條「少年轉介輔導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

(二)免刑之保護管束

-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4條「法院審理第二十七條之少年刑事案件,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如顯可憫恕,認為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且以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免除其刑,諭知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保護處分,並得同時諭知同條第二項各款之處分。前項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三章第二節有關之規定。」
- 2.至於執行年限,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4條第2項規定,適用第三章第二節有關之規定,期間均不得逾 三年,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

(三)緩刑中之保護管束

-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2條規定「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前項保護管束,於受保護管束人滿二十三歲前,由檢察官囑託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之。」
- 2.至於其執行年限,則因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性質為保安處分,因此適用刑法第92條第2項規定「前項 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四)假釋中之保護管束

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依上開(三)之說明,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2條及刑法第92條第2項之適用,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

四、試先說明何謂行政先行原則,進而說明少年甲持刀預備殺人、少年乙施用第三級毒品 K 他命、少年不經常逃學逃家等三種情形是否均有該原則之適用?(2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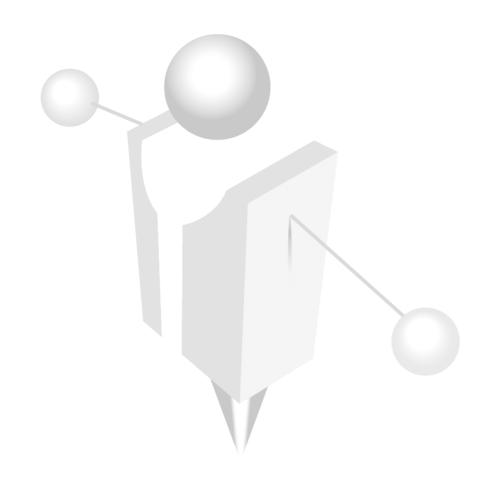
命題意旨	本題為 2019 年修法過後,很熱門的「行政先行」的概念適用題。
答題關鍵	必須先論述何謂行政先行程序及其具體規定後,再就甲、乙、丙三人分別論述有無行政先行適用。 最後,必須注意的是,在丙的討論中,必須具體援引釋字 664 號解釋對於逃學逃家之虞犯要件的批 評,進一步說明現行法對逃學逃家要件,不構成曝險事由之處理,並以同心圓理論作結。

【擬答】

- (一)所謂行政先行,係指為避免標籤烙印,對於暴露在犯罪風險的少年,不應先全件移送給法院,依照 2019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法,是將由縣市政府所屬跨局處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亦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若行政輔導有效,少年復歸正軌生活,即無庸再以司法介入;因此,新制實施後將以「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的原則,協助曝險少年不離生活常軌,不受危險環境危害。
- (二)少年甲持刀預備殺人及乙施用第三級毒品 K 他命,應有行政先行之嫡用。
 - 1.甲、乙為曝險少年:所謂曝險少年,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基此,依同條同項同款第1日規定,甲為曝險少年;至於乙,則依第2日之規定,亦為曝險少年。
 - 2.曝險少年應有行政先行之適用:依照 2019 年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以下之規定,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處理各類型事件之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得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有行政先行之適用。
- (三)少年丙經常逃學逃家,無行政先行之適用。右 , 重 劃 以 空 1
 - 1.依司法院大法官第664號解釋,2019年修法前關於「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規定,雖屬虞犯,然易致認定範圍過廣之虞,且逃學或逃家之原因非盡可歸責於少年,或雖有該等行為但未具社會危險性,均須依該目規定由少年法院處理;至「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所指涉之具體行為、性格或環境條件為何,亦有未盡明確之處;規定尚非允當,宜儘速檢討修正之。
 - 2.因此,為使曝險事由類型明確化,避免因行為態樣涵蓋過廣或要件不明確,易致認定範圍過廣,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意旨,2019年修正條文將逃學逃家之態樣,依其情狀移列於新增第3條第2項, 資為判斷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少年之保障健全自我成長必要之應審酌事項,即曝險性之判斷事由,以利 實務運作。
 - 3.基此,丙雖有逃學逃家之事由,然依現行法不符合曝險少年之要件,毋庸由行政機關先行介入,而應依

110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同心圓理論,先由第一圈之親權人等機制介入加以處理,方為妥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